

#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4)浙0182破3号之一

2024年3月26日，本院作出(2025)浙0182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建德嘉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接管嘉成公司后，经全面调查与核实，查询到嘉成公司名下不存在已登记的土地、房产等不动产及车辆、存款等财产。调查发现嘉成公司名下可能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小区会所、人防工程，该财产权属尚未明晰且不具备处置变现条件，而经本院于2025年12月10日裁定认可嘉成公司无异议债权总额为3317886.85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的调查结果，建德嘉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，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2月10日裁定宣告建德嘉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